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蔡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及其他公告信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1、2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议案 3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投票代码：362549
-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49	凯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投票代码 362549；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A、整体表决

本次会议三项议案均需进行累计投票，不设置对“总议案”整体投票表决。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1 元代表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2，2.01 元代表议案 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1.2	《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3	《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1.4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元
1.5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元
议案二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蔡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议案三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元
3.2	《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具体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注：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注：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注：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5）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权一票。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

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5 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其将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